



广东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88.3—1990

广东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88.3—199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8.3—199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5.875印张 130,000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ISBN7—218—00607—8/D·81

定价2.60元

出版说明

1979年以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颁布了一批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规性质的决议、决定。为了适应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继已出版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第一辑、第二辑后,现按时序续编这本《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第三辑。第三辑收入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1988年3月至1990年末期间通过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的决议、决定。

编者

1990年12月

目 录

1988年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3
广东省查禁淫秽物品条例	11
广东省集会游行示威规定	14
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	1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决定	3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的决议	33
附：广州市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3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43
附：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4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59

附：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6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实施 调整部分行政区划有关选举事项的决定.....	7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省调整 部分行政区划期间有关市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 检察院行使职权的决定.....	81

1989年

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	8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试行).....	90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监督 工作条例(试行).....	101
广东省保护公民举报条例.....	107
广东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1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 职工教育管理条例》的决定.....	118
附：广州市职工教育管理条例.....	11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28

1990年

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	133
广东省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138

广东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	14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办法	15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 市集会游行示威若干规定》的决定	157
附：广州市集会游行示威若干规定	15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 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规定》的决定	164
附：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规定	16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 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若干问题的规定	17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议事(1988年试行)

(1988年6月18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和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以下简称常务委员)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地方组织和其他法律的职权进行工作,行使职权。常务委员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遵循调查研究,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努力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及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章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章

部，将开会日期和拟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各

官，为一切举行不两事还至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可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议事规则(试行)

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人。对会主任主任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1988年6月18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会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会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第一条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
实践和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
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省人民代表大
会闭会期间，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进
行工作，行使职权。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
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加强调
查研究，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彻执行民主集
中制的原则，努力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举行会议时，应事前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说明。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和日程，由会议主持人或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根据主任会议研究提出的草案，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经主任同意请假以外，应当出席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辖市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或一位副主任列席会议。必要的时候，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委员，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我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

及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10日前，将开会日期和拟提交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列席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视情况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举行分组会议，并指定召集人。在对议案或者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代常务委员会拟订议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作说明。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

关的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议案,如果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中,个人提出的临时动议(包括对议案的修正案),获得四名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附议时,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或提案人、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对人事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在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10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报送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的书面材料;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时,提请任免机关的负责人应到会介绍情况和说明任免理由,回答询问。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可以即席进行审议,或先由分组会议进行讨论,再由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进行讨论后,交由有关的工作委员会

会同法律工作委员会进行初审,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和修改或批准法规的议案,由法律工作委员会初审或由有关的工作委员会会同法律工作委员会初审后,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初审的报告,并请求审议,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初审报告,并请求审议。

第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时不付表决,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审议通过的决定、决议,除在报刊公布和刊登常务委员会会刊外,应及时通知省人民政府或其他有关机关贯彻实施,并要求有关单位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主任会议提出实施情况的口头或书面报告。

制定或批准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同时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委、办、厅、局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作工作报告，由分组会议或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上述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五日前送交，并应分别由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先期听取有关工作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或者决定将工作报告先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研究，组织专题调查。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围绕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而提出重要的建议、批准和意见，由办公厅或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整理，经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秘书长签阅后，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限期作出答复。

第五章 质 询

第二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五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主任会议上口头答复,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口头答复的,经主任会议同意,也可以书面答复。

质询案在主任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人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并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质询结果的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询质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质询案人如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时,可以继续质询,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要求再作答复。必要的时候,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交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质询案,在未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

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应简明扼要,第一次发言一般不超过15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10分钟。事先提出要求延长发言时间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九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一条 人事任免案的表决,对省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的任免,以及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采取逐人表决;其他人员的任免,经当次会议到会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多数同意,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或其他方式。